

# 「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」(114年7月22日修正)常見QA

(114年7月22日)

## Q1.本次補助計畫修正重點有哪些？何時開始生效？

A1：

1.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：(1)放寬應檢附勞保投保人數之文件期間；(2)補助服務場次以每日上、下午各1場次為限(偏遠地區及離島除外)；(3)第2類及第3類事業單位，回歸保護規則所定特約方式予以補助；(4)事業單位委託之特約機構，於申請補助之前一年度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者，不予補助。
2. 考量事業單位與委託服務機構調整作業所需時間，修正內容緩衝至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## Q2.補助場次改為每日上、下午各1場次，場次及時間上是如何採計？

A2：

1. 每日上、下午各1場次，是分別以醫師、護理人員(含相關人員)來看，亦即補助事業單位特約護理人員(含相關人員)之臨場服務每日最多2場次，且以上午1場次、下午1場次計；同一事業單位同日特約醫師臨場服務，亦為每日最多2場次，且以上午1場次、下午1場次計。(偏遠地區及離島除外)
2. 考量國內事業單位多以中午12時至13時為勞工休息時間，爰以中午12時為上、下午切點，並以「入場時間」計。

舉例如下：

- (1) 醫師與護理人員同日執行時間均為9時30分至11時30分，護理人員同日另一場次執行時間為12時30至14時30分，補助醫師1場次，護理人員上、下午各1場次。
  - (2) 護理人員(含相關人員)執行時間為8時00分至10時00分、10時30分至12時30分，因同日2場次均為上午時段，補助1場次。
  - (3) 護理人員執行時間為8時00分至10時00分，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同日執行時間為10時00分至12時00分，因護理人員與相關人員執行時間均為上午時段，補助1場次。
  - (4) 護理人員(含相關人員)執行時間為8時00分至10時00分，同日另執行13時00分至15時00分，補助上午1場次、下午1場次。
3. 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定義，參照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
**Q3.事業單位如何知道委託之特約機構有規避、妨礙及拒絕查核的狀況？事業單位如何維護自身權益？**

**A3：**

1. 為把關勞工健康服務機構(勞動部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、全民健保之醫院及診所)之服務品質，勞動部每年針對受委託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機構執行實地品質查核，並公開查核結果，作為雇主選擇服務機構之參考，以維護勞工受服務權益。為提升雇主對委託特約機構之選擇及其服務品質之重視，自115年1月1日起，雇主若委託前一年度(114年)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之特約機構提供服務者，該機構之服務場次不予補助。
2. 有關年度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之特約機構清單，職安署至遲會於當年度11月底於官網公布。
3. 為維護事業單位權益，建議雇主可將相關事項納入與特約機構之委託契約內容。

**Q4.第2類及第3類事業單位配置護理人員的補助，回歸保護規則所定特約方式的考量？**

**A4：**

1. 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，依規定係以特約醫護人員按法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。經審酌近年中小企業以僱用方式辦理者，常有使該人力兼辦其他工作等不符補助與不實情形，衍生追回補助款及移送司法機關。
2. 考量中小企業樣態多元及人力運用合理性，仍宜由多元專業團隊執行勞工健康服務(醫、護、心理、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)，爰針對第2類及第3類事業單位，回歸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特約方式辦理經費補助。